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皖司直党字〔2018〕2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的通知

厅直系统各单位党委工作部门，厅机关各党（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升省直机关理论武装水平，积极营造全民阅读、书香安徽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汇聚智慧力量，省直工委决定，以“书香机关 引领阅读”为主题，举办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现就组织参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举行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主题报告会。3月底前后，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在稻香楼作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主题报告。

2、组织“书香伴我行”游园活动。4月23日“世界读书日”

前夕，继续举办“书香伴我行”游园活动。主要内容：①启动仪式；②省直机关读书成果展示；③“移风易俗”倡议签名活动；④数字阅读体验；⑤书法名家现场书写、赠送读书格言；⑥大型书市及知名作家签售、有奖竞猜活动；⑦法律、健康、科普、环保、旅游、“徽风皖韵”民俗文化知识宣传等。

3. 开展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活动。4月5日前，在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开展“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活动（评选方案见附件），旨在以学习典型示范带动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将省直机关党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引向纵深。入选单位和个人将在游园活动现场予以表彰。

4. 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活动。自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与新安晚报社联合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活动。文章要以亲历、亲见、亲闻之事，生动形象地展示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以改革开放40周年结出的硕果，凸显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来稿一般不超过1500字，以电子版形式分别发至《新安晚报》电子邮箱2374369488@qq.com和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电子邮箱szgwxcb2015@163.com，并在稿件标题中注明“‘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字样。征文结束后将进行评奖，颁发证书和奖品。

5. 举办读书沙龙活动。5月中下旬，邀请“十佳学习型机

关”、“十佳学习型党员”、书香家庭等代表开展一次读书沙龙活动。搭建平台，围绕主题，以交流有关读书心得的形式，促进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学以修身、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致用。

6. 开展“话初心·强使命”主题演讲活动。9月下旬，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切实学懂弄通的基础上，把“学”与“讲”结合起来，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激励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以实现新作为向祖国生日献礼。

二、活动方式及要求

1、各单位对照《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方案》，自行向省厅申报。省厅将择优推荐报省直工委。申报材料于4月2日前报送至厅直属机关党委。联系人:何月琴,电话:0551—65982240,邮箱:972723159@qq.com。

2、各单位围绕“话初心·强使命”主题，自行组织开展演讲比赛，于8月15日前，向厅直属机关党委报送1篇优秀演讲稿，并推荐1名优秀选手。联系人：何月琴，电话：0551—65982240，邮箱：972723159@qq.com。

3、厅直属机关党委将按照省直工委具体通知要求，组织参加“省直机关读书月”主题报告会、“书香伴我行”游园活动会和读书沙龙活动。

4、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号召干警职工积极参加“我与改革

开放共成长”征文活动。

5、各单位要以组织参加此次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使读书活动在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中持续开展。

附件：关于举办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2018〕6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的通知

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机关党委（党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升省直机关理论武装水平，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建设，促进省直机关在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上走在前、作表率，积极营造全民阅读、书香安徽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汇聚智慧力量，经研究，今年4月开展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书香机关 引领阅读

二、举办单位

由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主办，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三、活动内容

1.举行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主题报告会。3月底前后，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在稻香楼作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主题报告。（具体通知另发）

2.开展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活动。4月5日前，在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开展“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活动，旨在以学习典型示范带动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将省直机关党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引向纵深。入选单位和个人将在游园活动现场予以表彰。（具体评选方案见附件2）

3.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活动。自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与新安晚报社联合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活动。文章要以亲历、亲见、亲闻之事，生动形象地展示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以改革开放40周年结出的硕果，凸显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来稿一般不超过1500字，以电子版形式分别发至《新安晚报》电子邮箱2374369488@qq.com和省直

机关工委宣传部电子邮箱szgwxcb2015@163.com，并在稿件标题中注明“‘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征文”字样。

征文结束后将进行评奖，颁发证书和奖品。

4.组织“书香伴我行”游园活动。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前夕，继续举办“书香伴我行”游园活动。主要内容：①启动仪式；②省直机关读书成果展示；③“移风易俗”倡议签名活动；④数字阅读体验；⑤书法名家现场书写、赠送读书格言；⑥大型书市及知名作家签售、有奖竞猜活动；⑦法律、健康、科普、环保、旅游、“徽风皖韵”民俗文化知识宣传等。（具体通知另发）

5.举办“优秀图书漂流阅读”活动。4月上旬至10月中旬，继续举办“优秀图书漂流阅读”活动。省图书馆负责配备适合机关干部职工阅读的优秀图书，以纸质阅读与数字阅读（线下阅读与线上阅读）相结合的方式交互进行。由省直各单位申报参漂，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做好参漂单位选定及线路设计等工作。游园活动现场举行放漂仪式。活动结束后，对各单位报送的漂流阅读心得（故事）进行集中评选，通报表彰优秀典型。（具体通知另发）

6.举办读书沙龙活动。5月中下旬，邀请“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书香家庭等代表开展一次读书沙龙活动。搭建平台，围绕主题，以交流有关读书心得的形式，促进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学以修身、学以立德、学以增智、

学以致用。（具体通知另发）

7. 开展“话初心·强使命”主题演讲活动。9月下旬，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切实学懂弄通的基础上，把“学”与“讲”结合起来，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激励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以实现新作为向祖国生日献礼。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先行组织预赛。（具体通知另发）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1），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积极参与，加强协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2.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优化方案设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作风意识，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注重总结经验，努力开拓创新，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活动品牌。

3. 广泛宣传，深化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橱窗、内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积极做好读书活动的宣传工作，引领倡导阅读风尚，营造良好阅读氛围，切实提升读书活动影响力。

各单位开展读书活动情况请及时报省直机关工委宣传

部。联系人：郑玲玲；联系方式：62606624，hqzheng@163.com。

附件 1. 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方案（含申报表）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钱桂仑　省直机关工委书记

操龙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　颖　省文联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主任：

王　民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　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章理中　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友平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董　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　勇　省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成　员：

马宜厚　省直机关工委副巡视员、组织部部长

李　涛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许海龙　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　进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金和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文化消费总公司总经理

莫国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处处长

董　鑫　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何海波　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直文明办主任

陶旭升　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多林　省文联文学艺术院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何海波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方案（含申报表）

根据第九届“省直机关读书月”活动总体部署，为选树省直机关读书活动先进典型，以学习典型示范带动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将省直机关党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引向纵深，组织开展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活动（简称“双十佳”评选）。

一、评选范围

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

二、评选条件

1.“十佳学习型机关”评选条件。领导重视。领导机构健全，定期研究学习工作，学习型机关创建有规划、有部署；各类学习制度完善并长期坚持，机关有固定的阅读场所和一定数量的藏书，群众性读书氛围浓厚；年度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按规定要求完成；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达100%。**活动经常。**紧密结合实际，定期组织读书报告、学习论坛、征文演讲等读书活动，致力于学习创新，读书活动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单位业绩突出，3年内受到过省直机关以上表彰；党员干部学习成果在省以上发表或获奖。

2.“十佳学习型党员”评选条件。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爱书好学，有较高文化知识涵养，有一定家庭文化投入；家庭藏书2000册以上，常年订阅相关报刊杂志；读书时间有保证，做到学习常态化；学用结合，工作成绩显著，有突出的读书学习成果（读书笔记、理论文章、个人专著、读书竞赛获奖情况等），在各类学习教育中走前头、作表率，具有较强示范性。

三、评选程序

按照单位申请、评委会评审、组委会确定的程序进行评选。读书游园活动现场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授牌表彰。

四、结果运用

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深入宣传“双十佳”先进事迹。邀请“双十佳”代表参加省直机关读书沙龙活动，分享组织学习经验，畅谈读书感悟心得，着力在省直机关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五、报送要求

各单位“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可各推荐1个，均须填写申报表（附后），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并附相关印证材料（领导批示、学习制度、活动图片、成果情况、表彰情况；个人藏书图片、读书成果、荣誉证书等），于4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联系人：何亮；联系方式：62606903，59780994@qq.com）。

“十佳学习型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申报表如下。

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机关”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200字以内）			
学习成果及 表彰情况			
单位党组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省直机关“十佳学习型党员”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个
人
照
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职务</td><td></td><td>兴趣特长</td><td></td></tr>
<tr><td>藏书（含电子书）
册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读书支出金额（元）</td><td></td></tr>
<tr><td>单　　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个人读书
主要事迹
（200字以内）</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习成果及
表彰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组委会
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